

2024 年溧阳市农污 PPP 绩效考核水样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020。

2. 项目名称：2024 年溧阳市农污 PPP 绩效考核水样检测项目。

3. 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为促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了解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状况，及时掌握水质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及时有效对出口水质超标站点进行检测，为绩效考评提供依据。委托乙方向对溧阳市农村污水绩效考核中出水水质这一指标，对溧阳市各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水质取样和常规指标检测。

（一）检测对象

溧阳市 PPP 农污涉及的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埭头镇、戴埠镇、天目湖镇、南渡镇、上兴镇、昆仑街道、上黄镇、别桥镇、竹箦镇、社渚镇共 731 个自然村约 1600 套设施。

（二）检测次数

共 4 次检测（如有投诉点位或突发意外情况，可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检），检测样本约 3100 个，按照 5-120 吨处理站全覆盖（暂定 755 座）。

（三）检测依据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5)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6) 《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462-2020）。

（四）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

出水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检测时限

每次通知采样样品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纸质壹份及电子壹份）。

3) 服务质量

评定标准依照《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46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相关排放要求，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收集整理水质检测数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类检测、统计、分析报告，对水质状况进行有效分析，为设施运行绩效考核提供支撑依据。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论证费、验收费、评审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出具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率为 6% 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3) 按规定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检，从出水水质检测方法、出水水质等情况进行检查；
- (4) 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并协助乙方采样；
- (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 (7)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8) 经甲方组织验收，认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进行专家评审或者论证的，由此产生的专家费、差旅费、评审费、论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



(10) 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咨询乙方关于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每月编制水质采样及检测计划，抽样、送检和留样，抽样准确、按时并具有代表性；

(2) 乙方采样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并为甲方保密。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双方同意提交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复检，复检的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相符，复检费由甲方承担。若不符，乙方承担复检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3) 在半年度、年度技术评估基础上，对整体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但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质控措施，提供的相应报告和服务中涉及的人员符合相关上岗要求。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保证检测数据信息的代表性、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秘密，并对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的质量承担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对检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乙方应为乙方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加强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的人身

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所涉的管道、线路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罚款。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现场保护和文明作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护工作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乙方负责作业现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作业现场以及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承担由于其采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现场整洁、通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诉、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者新闻媒体曝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自行提供检测的工具和相关设备设施，确保其质量合格，并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对从甲方以及甲方关联企业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1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的行为侵犯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逾期达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累计计算。

3、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者检测结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 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 以及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

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